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組)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組)細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組)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細則所稱轉組限本系學生**。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入二年級前或修畢大學部二年級升入三年級得申請轉系，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經轉出、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始得報名申請，轉系報名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各必修科目應完全及格，且累計成績排名需達該系(組)前 50%。
 - 二、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 三、申請轉系(組)學生均只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 四、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其在二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
- 一、已核准轉系(組)一次者。
 - 二、在休學期間者。
 - 三、轉學生、二技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第六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以不超過本系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酌減招收名額。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組)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 / 共2頁

- 第七條 轉系考試方式：口試，若有變動時，應於前一學年公告之。
轉系成績之計算：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總成績 30%。
二、自傳(限 2000 字內)佔總成績 20%。
三、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依上列三項成績核計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自傳成績排序。
- 第八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
- 第十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 第十一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系學生，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肄業外，並應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准畢業。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2210150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6 月 17 日公告)